

##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 <sup>假</sup>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 <sup>假</sup>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政風處處長	黃誠鶴 <sup>代</sup>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 <sup>代</sup>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

列席人員： 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12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本縣西湖濕地票數衝高，為因應未來民眾前往濕地參觀，請水利城鄉處、工務處、農業處及環保局加強周邊地區道路、路線改善及沿線設施、標誌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1. 請工務處聯繫後龍鎮公所，取得沿線土地使用同意書後，由本府改善周邊道路。

2. 請許秘書安排本人會勘。

(二) 對於本縣後龍沿海地區石滬損毀維護問題，請農業處儘速了解妥處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請農業處研擬石滬修繕計畫、評估列入文化資產可行性，此案請秘書長督導、水利處協助。

(三) 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，收費員將面臨失業問題，請勞社處主動關心並結合就服站辦理媒合就業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對於議會議員總質詢關心監視器影像畫面模糊問題，請警察局務必全面檢視妥處，以確保正常運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五) 最近早晚氣溫驟降，為防範民眾一氧化碳中毒，請消防局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爐、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，以維居家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六) 99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86 解除列管，編號 1 繼續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為本處辦理「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」健康城市系列活動—2013 藝陣文化祭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2 年 11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電話禮貌服務測試服務欠佳者，請權責單位瞭解並督導改善。

#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為修訂「苗栗縣鮭魚回流計畫-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激勵方案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28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#### 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重申有關新聞媒體之提問，請各單位依本府新聞發布程序回應。

#### 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年度將屆各單位差、休假頻繁，請各主管務必要求各科長一定要注意留守及落實職務代理，避免影響廠商民眾洽公。
- 二、歲末年終各社團或善心人士均會發揮愛心，踴躍捐資救濟弱勢團體人員，請勞社處、民政處先行瞭解，並主動協助整合做最妥善的分配運用。
- 三、元旦及農曆年節將屆，針對本縣南庄、三義、汶水及大湖地區的交通管制措施，請警察局、工務處儘速著手規劃因應。
- 四、對於本縣轄區架設基地台造成民眾困擾問題，請工商發展處、農業處、地政處及水利城鄉處務必嚴加把關，尤其緊鄰住宅區或糾紛案件，更應審慎妥處，以免造成民眾恐慌。
- 五、重申各單位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或措施，如有法令限制、修改或明顯的做法變更時，各主管應要求同仁主動發布新聞並詳細說明因應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17 分。